

國立高雄大學 110 學年度理學院 「專題製作成果展競賽」企畫書

壹、計畫目的

本「專題製作成果展競賽」，旨在讓理學院學生發表與「專題」有關之創作與研發成果，強化學生的專業素養與技能，並期許學生綜合過去課堂所學，持續針對特定主題進行探究與學習，精進合作與研究能力。

貳、推動期程規劃(生命科學組由生命科學系另行訂定公告)

110 年 11 月 05 日~110 年 12 月 14 日

時間	項目	備註
110 年 11 月 5 日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	受理報名	由系所彙整後送交院辦
110 年 12 月 9 日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	壁報展	地點：理學院川堂 預計 9 日 9 點至 10 日下午 2 點整結束 各系自訂海報解說時間
110 年 12 月 10 日	口頭報告	各系自訂口頭報告時間。
110 年 12 月 14 日	頒獎	預定於 12:40 頒獎

參、參賽對象

凡為本校理學院學生或各系所推薦之校外學生皆可參賽，以「組」為單位，每組至少 2 人以上為原則，小組成員不需為同一科系或同一年級，不需為同一學制，不限修習專題研究課程之學生報名，亦不須有指導教授。

肆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本競賽共分為四組，分別為應用物理學組、應用化學組、生命科學組、數學統計組，生命科學組由生命科學系另訂報名方式，其餘組別請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五)下午 5:00 前，將報名表填妥後送至系所辦公室，由系所彙整後再送至理學院辦公室。
- 二、參加作品不得抄襲，並應為原創作品，曾報名參加其他競賽之作品，於本競賽不得參加。
- 三、以「組」為單位，每組至少 2 人以上為原則，小組成員不需為同一科系或同一年級，不需為同一學制，不限修習專題研究課程之學生報名，亦不須有指導教授。

伍、競賽規則與評分方式(生命科學組由生命科學系另行訂定公告)

- 一、專題展進行方式：採現場審查之方式，每一組專題皆須參加壁報展示及口頭報告：
 1. 壁報展示：各組必須製作海報，並於展示現場進行成果展示，110 年 12 月 9 日及 12 月 10 日，為期兩天。海報格式為直式 A1 大小，首段請標明專題名稱、參賽學生、指導老師(若無則免)，請各組於 110 年 12 月 03 日 前將檔案郵寄至院辦信箱：csci@nuk.edu.tw(逾期不候)，並於 12 月 9 日展示時間前至系所領取海報，自行張貼於理學院川堂。
 2. 口頭報告：口頭報告時各組同學得製作投影片以進行報告，報告的主要內容必須包含動機、文獻、方法及成果等。各組報告時間為 5-10 分鐘。
- 二、評分方式：專題成果展各組專題成績，由每組 3~5 名評審委員評定之，壁報展示及口頭報告各佔總成績之 50%。

- 三、總成績的評定：各組專題成果展總成績的評定，由評審委員依據各組壁報展示及口頭報告表現評分，依各組參賽隊伍之比例，共取前四分之一分數最高之隊伍為優等隊伍，至多五隊。作品若經審查均未達標準時，獎項得從缺。
- 四、各評審老師應迴避其自身指導專題的組別的評分，其指導專題組學生進行口頭報告時亦應自行迴避。違反規定者，評審委員不予計分。

陸、獎勵方式

參賽隊伍依系所分為四大組，各取前四分之一分數最高之小組為優等隊伍，至多五隊，每小組獎勵為 2,000 元圖書禮券，頒發禮券及獎狀。每大組須有 4 小組以上參賽隊伍報名，不足者該組參賽隊伍僅頒發 500 元圖書禮券。

柒、預期成效

- 一、期許學生綜合過去課堂所學，持續針對特定主題進行探究與學習，精進合作與研究能力。
- 二、強化學生學習動機及提昇學習成效，透過獎勵形塑學生學習風氣。
- 三、強化學生的專業素養與技能，作為學生專題引導學生創業之成效評估。

捌、所需經費與來源

一、經費來源：捐贈款-理學院院務發展經費(102422965)

二、所需經費：

項目	單價	數量	總價	說明
圖書禮券	2,000	20	40,000	參賽隊伍取前 1/4 為優等隊伍(無條件進位)，至多 5 隊。
雜支	4,000	1	4,000	評審及工作人員誤餐費、獎狀印製及頒獎會場布置等

玖、聯絡資訊：

承辦人：張幸之 小姐

聯絡電話：07-5919591 (校內分機 4001)

E-mail：csci@nuk.edu.tw